

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10:1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校長致詞

- 1.本校博士班今年第一次招生，有關報名情況非常重要，因此請招生宣傳部份繼續努力。
- 2.郭壽旺主任有跟我提到過，有關本校跟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聯學制的一些實施辦法，甚至於課程他都希望能跟各相關學系來研究，成立一個國際化的課程，因為我們從 83 年開始跟姐妹校的合作，課程上沒有作一個比較大規模與宏觀的突破，也許這是一個時機點。
- 3.另外，教學評鑑的實施辦法之前也都有提過，這些重點都期待大家集思廣益。

貳、主席致詞

謝謝校長，因為前次會議高雄校區有委員提出有關校區是不是回歸組織規程，因此未來相關會議稱「台北校區」就以「校本部」稱之。

參、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101 年 3 月 6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定 101 學年度「轉系(組)辦理事項及擬招收轉系(組)名額(草案)」請審議。</p> <p>決議：1.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補增列「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學生，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組)。若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2.高雄校區更正二年級擬招收轉系學生人數合計為 72 名，注意事項有關申請資格部份加入：(1)99 學年度(含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推薦甄試生、技優入學生(高職甄試保送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2)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入學之離島保送生，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系，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各學系【轉系】說明會時間部份，時尚設計學系備註說明更改為「附加資格由本學系訂定辦法，於說明會時另行公布。」</p> <p>3.台北校區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3D 動畫設計組三年級轉系生名額原為 0，依學系建議改為 1 名。</p> <p>4.依上述修正，餘照案通過。</p>	<p>教務處註冊一組、進修部、高雄校區註冊二組已完成公告。</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二、擬定 101 學年度「申請輔系認定辦理事項（草案）」，請審議。</p> <p>決議：1.高雄校區應用中文系附加資格新增「大一國文成績 80 分以上。」</p> <p>2.依上述修正，餘照案通過。</p>	<p>教務處註冊一組、進修部、高雄校區註冊二組已完成公告。</p>
<p>提案三、擬定 101 學年度「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理事項（草案）」，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註冊一組、高雄校區註冊二組已完成公告。</p>
<p>提案四、「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各學系（所）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請討論。</p> <p>決議：除高雄校區應日系、會計系與休產系等三學系之部份留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餘照案通過。</p>	<p>校級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執行後續 101 學年度開課作業。</p>
<p>提案五、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請審核。</p> <p>決議：1.跨校區遠距課程若無學生跨校區選課，該項選課得回歸現場教學。但就學校發展而言，期待遠距教學推動成功，請相關學系盡力宣導與促成。</p> <p>2.高雄校區資四 A 隨選視訊系統的課程規劃以 18 週計，但下學期本班屬畢業班，課程規劃應該配合畢業班時間再行修正。</p> <p>3.依上述修正，餘照案通過。</p>	<p>校級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報部與開課作業。</p>
<p>提案六、修訂「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七、修訂「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請討論。</p> <p>決議：本案牽涉甚廣，宜成立研修小組週延考量再行討論，本案緩議。</p>	<p>教務處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研議。</p>
<p>臨時動議一、針對學則中修課學分下限規定，請討論。</p> <p>決議：1.現行學則如與時空背景不符，都應該加以檢視。</p> <p>2.高雄校區能主動發現問題非常值得鼓勵；更期待有經過縝密思考提出的具體建議，以使本會議能有較嚴謹之討論與具體決議。</p> <p>3.本案如有特殊急需，同意短期間由高雄校區視事實需要處理；惟請縝密研議提出法條修定意見，俾利進行學則修訂事宜。</p>	<p>高雄校區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研議。</p>

決議：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校本部日間部 101 學年度新設「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請 審議。

說明：1.校本部日間部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業經教育部 100.6.28 臺高(一)字第 1000109087-B 號函核定通過。

2.依規定「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備文報核始能實施，管理學院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縮寫)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eative Industries	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新設博士班，100.6.28 臺高(一)字第 1000109087-B 號函核定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校本部日間部 101 學年度起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數位遊戲創意設計組」更名為「創新媒體設計組」，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請 審議。

說明：1.校本部日間部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業經教育部 100.9.30 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X 號函核定通過。

2.依規定「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備文報核始能實施，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縮寫)		
設計學院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新媒體設計組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Design (Division of Creative Media Design)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101 學年度該系組全部在校生	一、學士班學籍分組更名。 二、學位證書上加註舊系組名稱(加註內容：持證人原入學為「數位遊戲創意設計組」，該組奉准自 101 年 9 月更名為「創新媒體設計組」)。 三、授予學位名稱與原學位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請 審議。

說明：業經 100 學年度第三次(101 年 3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台北校區		
學院	系所名稱	說明

民生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請參閱附件一
高雄校區		
學院	系所名稱	說明
商學與資訊學院	會計資訊學系	*請參閱附件一
文化與創意學院	應用日文學系	*請參閱附件一
文化與創意學院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應用日文學系通識課程公民素養修正為民主素養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國際交流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與第 4 條內容，請 審議。

說明：1.因應教育部回復修正建議，故擬修訂本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與第 4 條部分內容。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以締結有姐妹校關係之境外大學為主要合作對象，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須為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之境外大學。</p> <p>二、須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大學</u>。</p>	<p>第三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以締結有姐妹校關係之境外大學為主要合作對象，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須為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之境外大學。</p> <p>二、須為教育部與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大學。</p>	<p>1. 內容修正。</p> <p>2. 依教育部復文建議修正文字內容進行修訂。</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位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p> <p>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累計至少應滿<u>十六</u>個月。</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位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p> <p>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累計至少應滿十二個月。</p>	<p>1. 內容修正。</p>

<p>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p> <p>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p> <p>前項學生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且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p> <p>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p> <p>前項學生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且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日文學系

案由：擬修訂「應用日文學系學生日語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請 審議。

說明：1.經 100 年 11 月 3 日應用日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101 年 3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2.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明：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並促進教學精進，特訂定教學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三。實施流程及評鑑報告(範例)如附件四、五。

決議：1.評鑑報告(範例)之表格再根據實施要點(草案)進行調整。

2.明列專兼任教師評鑑時間，目前是每個學年教師必須接受教學評鑑。

3.兼任教師如何參加教師研習成長營，需再思考。

4.有關通過項目與整個教學評鑑流程必須有更清楚的作法，期望共同為學生教學品質努力，而不是擾民。

5.教發中心會將今天會議收集到的相關意見再行修正，然後再將資料發給大家，作為下次再提出討論的依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